正 本

合同包2：店子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泓硕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店子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店子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

2. 工程地点：店子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壹元伍角陆分（¥165001.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荣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最高限价）；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3MA6XH86X0B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2号国贸公寓3单元401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赵帅

委托代理人：郝荣荣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3826749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账　　号：61050162920000000285

组成部分。

修改，属于

合同当事人

手按照合同约

质量和安全，

修责任。

再就同一工程

组成部分。

人执肆份。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的书面协议、经审核确认的签证、经确认的联系单、认价单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现行相关法律及行政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及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图纸、材料设备技术说明书。其中本工程主要适用（不限于）下列标准，均以合同签订之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工程进度达50%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进度款，在本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完成且承包人移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将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发包人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 。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2号国贸公寓3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19187390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账　　号：61050162920000000285

邮政编码：721000